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602號

再 抗 告 人 林鴻坤

訴訟代理人 朱瑞陽律師

王祖均律師

林聖歲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富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5年度抗字第561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定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且提起再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如未具體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而以裁定駁回。

二、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係以：伊執與相對人簽立民國106年2月24日補充協議書、108年10月8日債務承擔協議書之公證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伊依該執行名義得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3億元之懲罰性違約金，相對人對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億元云云，為

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係屬原法院認定相對人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受利益，即再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1億元之事實當否問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末查，再抗告人於本院始主張：其已將執行債權額擴張至2億元，並提出民事擴張執行暨追加執行狀乙節（見本院卷21頁），核屬新防禦方法及新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76條第1項規定，非本院所得斟酌，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